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13:30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309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,027,895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586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,970,595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577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565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08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18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18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18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57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1 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：
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，同意 390,46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：同意 29,4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：同意 6,0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599 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140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（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，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56.5217 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43.4783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，同意 6,0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763 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1237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）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1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2%，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1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57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1 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390,462,195 股）、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 18,696,000 股）和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 6,000,000 股）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 10,861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2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78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 10,861,200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01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赵东

2018 年 5 月 10 日